

DB2103

鞍山市地方标准

DB 2103/T xxx—2025

珠宝玉石交易场所经营服务规范

Operation and Service Standards for Jewelry and Jade Trading Venues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时间：2025.6.23）

2025-xx-xx 发布

2025-xx-xx 实施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1

5 明码标价要求 2

6 商品质量要求 2

7 行为规范 2

8 消费者权益保护..... 3

9 监督管理.....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岫岩满族自治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辽宁省岫玉产品监督检验中心）、岫岩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辽宁地质工程职业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XXX。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鞍山市铁东区胜利南路1号,0412-2206917）

文件起草单位通讯地址：岫岩满族自治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岫岩镇东香铺,0412-7823886）。

珠宝玉石交易场所经营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珠宝玉石交易场所的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明码标价要求、商品质量要求、行为规范、消费者权益保护和监督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各类珠宝玉石交易场所，包括但不限于珠宝玉石交易市场、销售珠宝玉石的商场、销售珠宝玉石的门市、珠宝玉石展会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1887 首饰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
- GB/T 16552 珠宝玉石名称
- GB/T 16554 钻石分级
- GB/T 31912 饰品标识
- GB/T 36128 珠宝贵金属产品质量测量允差的规定
- DZ/T 0417 珠宝玉石饰品售后服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珠宝玉石交易场所

以珠宝玉石及其制品为主要交易对象，提供交易场地、设施和相关服务的场所。

3.2 珠宝玉石销售方

在珠宝玉石交易场所内，为消费者提供珠宝玉石商品销售服务的经营者。

3.3 消费者

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珠宝玉石商品的个人或其他组织。

4 总体要求

- 4.1 珠宝玉石交易场所负有管理义务，负责管理珠宝玉石交易场所内珠宝玉石销售方。
- 4.2 珠宝玉石交易场所应当对其销售的珠宝玉石产品进行明码标价。
- 4.3 珠宝玉石交易场所应当保障其销售的珠宝玉石产品的商品质量。
- 4.4 珠宝玉石交易场所应当遵守本文件第七章规定的行为规范。

4.5 珠宝玉石交易场所应当保障消费者权益。

5 明码标价要求

5.1 标价方式

5.1.1 在珠宝玉石交易场所内所有珠宝玉石商品均应实行明码标价。

5.1.2 标价方式可采用标签、价目表、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并应放置在醒目位置，方便消费者查看。

5.2 标价内容

5.2.1 标价内容应真实、准确、完整，包括商品名称、规格、价格、计价单位等信息。

5.2.2 商品名称应符合GB/T 31912、GB/T 16552、GB 11887的规定。

5.2.3 商品规格、等级等信息应真实反映商品实际情况。

5.2.4 价格应使用阿拉伯数字标明人民币金额。

5.3 价格变动

5.3.1 商品价格发生变动时，应及时更新标价信息。

5.3.2 商品促销活动期间，应明确标示原价、促销价、促销期限等信息。

6 商品质量要求

6.1 质量保证

6.1.1 珠宝玉石交易场所内销售的珠宝玉石商品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6.1.2 珠宝玉石销售方应保证所售商品的质量，并按照GB/T 31912的规定进行标识，以质量为结算单位的珠宝玉石商品应符合GB/T 36128的规定。

6.1.3 珠宝玉石交易场所管理者应建立健全商品质量管理制度，对珠宝玉石交易场所内销售的商品进行质量监督。

6.2 禁止假冒伪劣

6.2.1 严禁销售假冒伪劣珠宝玉石商品。

6.2.2 严禁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

7 行为规范

7.1 诚信经营

7.1.1 珠宝玉石交易场所应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珠宝玉石销售方可按照珠宝玉石交易场所管理制度的规定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7.1.2 珠宝玉石销售方应遵守珠宝玉石交易场所管理制度，诚信经营，文明服务。

7.1.3 珠宝玉石销售方应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准确的商品信息，不得虚假宣传、夸大商品功效误导消费者。

7.2 规范服务

7.2.1 珠宝玉石销售方应热情接待消费者，耐心解答消费者疑问。

7.2.2 珠宝玉石销售方应按照 DZ/T 0417 等标准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及时处理消费者投诉。

7.2.3 珠宝玉石销售方应积极配合珠宝玉石交易场所的管理工作。

8 消费者权益保护

8.1 知情权

8.1.1 消费者有权了解商品的真实情况，包括商品名称、规格、等级、价格、产地、材质等信息。

8.1.2 珠宝玉石销售方应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准确的商品信息，不得隐瞒或虚假宣传。

8.2 选择权

8.2.1 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商品，并有权进行比较、鉴别和挑选。

8.2.2 珠宝玉石销售方不得强制消费者购买商品，不得设置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8.3 公平交易权

8.3.1 消费者有权获得质量合格、价格合理的商品。

8.3.2 珠宝玉石销售方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

8.4 求偿权

8.4.1 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有权依法获得赔偿。

8.4.2 珠宝玉石交易场所应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处理消费者投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9 监督管理

9.1 行政监管

9.1.1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依法对市场进行监督管理。

9.1.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市场开办者和商户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9.2 行业自律

9.2.1 鼓励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引导珠宝玉石交易场所或珠宝玉石销售方诚信经营。

9.2.2 鼓励行业协会开展行业培训、交流等活动，提升行业服务水平。